

正本

合同编号: TMHZZ-STBZ-2025

田美河闸站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田美河闸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州至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田美河闸站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协助业主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报告的报批,向甲方提交审批通过报告,并配合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实施、竣工验收等过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25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工作。方案评审会召开,建设单位提供会议专家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修改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后续审批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进展相关记录文件（主要包括国土、发改、建设、规划、当地政府等部门对本项目发文），工程可研报告、相关图纸（CAD可编辑格式）、设计资料、监理资料、合同资料、验收资料、施工资料、工程变更说明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现场踏勘工作；

3. 其他：协调本项目水保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直至完成。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技术资料以文字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方式提供。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发现有缺漏的，应在收到甲方资料的 X 日内告知甲方并一次性列明需要补正的资料。乙方逾期告知的，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交资料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343664.3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此金额已包含现场踏勘、编制、修改本合同项下报告、完成审批手续、专家费、评审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义务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保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0%；取得概算评审后，可申请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至 80%；剩余费用待工程结算评审后付清。

（2）最终结算金额以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已支付

费用超出评审结果，则需要乙方退还相应金额。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以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3)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由于本项目价款来源于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统筹影响，甲方递交请款申请，视为已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水保法规、水保相关规程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工作量比例支付咨询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咨询费金额的3%。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60846358)，乙方指定邱能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7007537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办理技术咨询合同；

2. 甲方联系人员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起诉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020-36810682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受托方：(盖章)

广州至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府南一路 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增城中新支行

账 户：4409 2101 0400 1190 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X4W1M

电话：18613086999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111204

广州至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田美河闸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5112807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圆叁角捌分（¥343,664.38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